

西北論衡叢書第三種
尹仁甫編

西北調查工作計劃綱要

西北論衡社出版

西北論衡叢書第三種
尹仁甫編

西北調查工作計劃綱要

西北論衡社出版

目錄

序論

事前準備

調查方法

調查步驟

調查項目

一、西北之自然地理

(甲) 地形與地質

(乙) 氣候概況

(丙) 土壤

二、西北之經濟狀況

(丁) 生物

(甲) 農業

(乙) 畜牧

(丙) 漁獵

(丁) 森林

(戊) 破產

(己) 工業

(庚) 商業

(辛) 交通

三、西北之政治概況

(甲) 各縣一覽

(乙) 民政

(丙) 財政

(丁) 地政

五九

(戊) 司法

六一

四、西北之教育與文化

(甲) 教育狀況

六三

(乙) 文化狀況

七二

(丙) 宗教

七三

(丁) 通俗文藝

七五

五、西北之社會狀況

(甲) 人口

七八

(乙) 人民團體

七九

(丙) 家庭

八〇

(丁) 禮俗

八一

(戊) 社會禁忌

八二

(己) 醫藥衛生

八三

目

錄

四

(庚)社會救濟

八六

(辛)人物選述

西北調查工作計劃綱要

尹仁甫編

事前準備

調查之前，依據後列綱要中之項目，參考有關西北之各種書籍報章雜誌，凡便於製表者，最好都製成表格，惟須力求簡單切要，庶使填表者不須說明，即能洞悉原意，依照表格一二填寫。對於需要之儀器與空氣溫度表、氣壓表、計里表、硬度表，鑽取鑿石器具、標尺尺，以及必要之參考書籍與文具等，均須妥為準備，全部攜帶，以便應用。至對於工作時間與調查經費之支配，以及人員之分工合作等事項，尤須計算確當，謹慮過詳。方能誠實地工作時，便利而收效宏也。

人事關係影響工作至鉅，尤其從事西北調查工作時，因環境特殊，更宜事先多加注意，設法尋求適當關係代為介紹，如能在官民各方面，於事前取得適當之聯繫，則工作進行中，必可望獲得圓滿之協助。因有關西北之各種記述材料，向極缺乏，而調查對象，又極繁雜，故非賴機關及私人協助，調查實難進行，即勉強進行，而成績亦難謂其完備也，所以調查進行前，對於人與關係之佈置，不能不特加注意也。

(一) 調查方法

爲易於蒐集各種資料，並求獲得確實之結果計，此種工作應採數種不同之方式進行之：

甲、間接調查——依調查內容所擬定之項目，用下列方式進行之：(1)訪問，(2)向各級政府或有關機關及私人索取資料，(3)請求各級政府或有關機關及私人代爲調查，或代爲蒐集資料。

(A)可以訪問或請求協助之各級政府及有關機關如左：

1. 各省省政府及各廳處。
2. 各省所屬之公共事業機關——如水利、農牧、工商等機關。
3. 各縣縣政府及鄉、鎮、保、甲等。
4. 各地稅收機關及銀行。
5. 中央派駐各省市之機關——如貿易委員會辦事處，富華公司等。
6. 各級學校及文化團體。
7. 其他可以供給需要資料之機關。

(B) 可以訪問或請求協助之私人：

1. 各地學衆望之紳士及實業界鉅子。

2. 各級訓練機關之首長及其主要幹部。

3. 各種職業公會之首長及其主要幹部。

4. 各大商店之經理及主要職員。

5. 各地大地主及熟習各地情形之人士。

6. 其他可以協助調查之人士。

在進行間接調查時，因處處需人協助，且事實上諸多延誤之處，故從事此種工作者，必須態度和藹有禮，言語舉措必須隨時檢點，即使遭逢難以容忍之事故，亦應盡量忍耐，尤宜盡力注意避免批評「人事」，冀獲多方好感，而利於工作之進行。

乙、直接調查——凡不屬於政治及人事等方面之項目，則可採用直接方法調查之，以補間接調查方法之不逮。其進行辦法，除主持工作者，經常親赴各地實地調查外，更可佈置周密之調查網，聯絡下列適當人員，加深友誼關係，或予以相當報酬，然後指示具體辦法，規定彙集資料之時間，及彼此聯繫之方法等，囑其抽暇負責工作。

1. 各地小學教員。
2. 各地鄉、鎮、保甲人員。

3. 從業之農、工、商人員。
4. 中等學校之教員與學生。
5. 其他可以協助調查之人士。

丙、蒐集文獻——西北各省省志及縣志，各級政府之公報或專報，各處印行之專冊與報告，各級政府歷來推行政務之報告書與檔案，歷年公私團體或私人調查西北後所發表之文件，私人遊記，國內有關西北之書籍，歷年出版之有關西北史地、工商、農礦、政治、經濟等書刊，均應分別摘錄或收集，以作參考資料。

(二) 調查步驟

為求工作推行之便利及確實起見，特將全部計劃酌分為三個步驟：

甲、第一步 廣泛的認識工作地點之環境，建立多方面之人事關係，搜集多方面之應用材料，以期對工作地帶得一輪廓印象，而便於工作之開展。

乙、第二步 切實計劃所列綱要之內容，利用甲項已有之準備，深入工作地域，逐步推行工作。

丙、第三步 調查工作結束後，應將所獲材料分析整理，詳加研究，酌參工作者之意見，

繪製報告，或印行專冊。

(三) 調查項目

一、西北之自然地理

甲、地形與地質

- (A) 某一地區之形勢總述（如某省或某縣，就其綜括之地形、山川、河流等，以及特殊之自然景況敘述之。）
- (B) 本區之地形及其特性——分為低地、平原、丘陵、高原、山地、盆地、川谷等。
- (C) 本區地形期——老年期、壯年期、幼年期。
- (D) 本區地形成因——浸蝕、斷層、摺曲、沈降等。
- (E) 本區主要岩石——種類、名稱、成因、成分、硬度、顏色、構造及其他形性。
- (F) 本區地質構造及地層系統——岩層之走向、傾斜、摺曲、斷層，整合等，以及各時代之區分。
- (G) 本區礦苗——種類、存在狀況及其經濟價值。

(H) 本區主要河流——發源地、流經地帶、水位之變化及其原因（秋夏季，河水漲落，山洪與泥沙之影響等）流水型、名稱、流向、寬度、曲度、浸蝕、沉積及其與人工渠之關係、可行利用之條件等（如引渠、汲水、航運等）。

(I) 本區山脈分佈——名稱、成因、分佈狀況、走向、高度、坡度、可能利用之條件等（造林、懸植、採礦等）。

(J) 本區面積與高底

本節資料應參考各種有關文獻，如西北地理，省縣志，以及前人遊記與調查報告等，另外再從事訪問與實地調查，以資補充。

乙、氣候概況

(A) 氣溫與風向——以下各種記載，須參考已有之記錄，並自行實驗，必要時尤須作廣泛之訪問，但應斟酌其真實性。

1. 本區一年內或數年來之氣溫變化：

(1) 每年最寒月份（除記載月數外，並宜記出溫度變化）

(2) 每年最熱月份（同前）

(3) 每年平均溫度（記載攝氏表零度以上之平均溫度，及零度以下之平均溫度，並分別記明二者各有若干日）

(4) 每年有若干生長日(即將攝氏六度以上之日數統計之)。

本區一年內或數年來之風向變化：

(1) 春季(風向，風向變化，風速，卓越風等。平均大風之日若干——即影響工作之風日——無風之日若干。)

(2) 夏季(同前)

(3) 秋季(同前)

(4) 冬季(同前)

(5) 一年內特有之季候風(認明風向，風速，及對生物之影響)

(B) 雨、雪、霜期

1. 本區之雨量：

(1) 每年雨量最多之月份(統計本期間內之落雨量，並記出此期與全年雨量之百分比。)

(2) 每年雨量最少之月份(記錄此時期內之雨量總數。)

(3) 全年雨量，(雨量之季節分配，降雨成因，雨量型。)

2. 本區之雪期：

(1) 每年最早之降雪期(即第一次降雪之日)

西北調查工作計劃綱要

八

(2) 每年最晚之降雪期(同前)

(3) 數年內平均有若干降雪日(即開始降雪迄最後一次落雪間之日數)

3. 本區之霧季：

(1) 最早霜期

(2) 最晚霜期

(3) 數年來平均有若干降霜日

4. 有關氣候之一般記述：

(1) 春季何時落雨(第一次落雨日)，草何時出芽，桃花何時開。

(2) 著名候鳥之形態及其土名，何時來，何時去，從何方來，從何方去。
(3) 關於天氣之諺語歌謠，及農夫對於天時之一切傳述等。

四、土壤

(A) 顆粒類屬(砾、沙、壤土、黏土等)

(B) 來源類屬(沉積土、搬運土等)

(C) 成分類屬(砂土、粘土、鈣土、腐植質土等)

(D) 性質與顏色(酸性、或鹼性、紅、黃、灰、黑、棕等色)

(E) 分佈次第(表土、心土、底土等)

(F) 土壤特性——附土壤或分表，再分爲三項

[1] 山地區

[2] 平原區

[3] 河谷區

以上三者，分別述其（一）肥沃度，即含之有機質，鑽質等；（二）透水性，如硫酸或黏質等。

丁、生物——天然動植物

(A) 野生植物——
1. 林（針葉、闊葉、混生、喬木、灌木、落葉、常綠等）
2. 草原（淺草、深草、叢生、苔原等）

(B) 野生動物——
1. 獸類，[2] 鳥類，[3] 魚類等

(C) 生長狀況——肥大、瘦小、密度等。

(D) 分佈地帶——平原、高原、丘陵、山腳、深山、巨川、河畔等。

本篇材料，僅能由西北各省省縣志，已經刊印有關西北之各種公私報告文字，西北地理書籍，各省政府所屬各處之專報，以及各專門研究西北問題機關所出之書報等，獲得相當資料，但其重要材料，仍應以實地調查補充之。在進行調查中，尤應力求保持科學態度，否則結果難期完滿。

西北調查工作計劃綱要

二、西北之經濟狀況

甲、農業

(A) 農田水利

1. 農田——附某一地區之耕田面積統計表，再分爲：

(1) 旱田（分平壤田、坡田、川谷田、梯田、山嶺田、特種耕田；如砂礫田、礫石田、沙田等等，分別記載各種耕田之畝數，及每畝在豐收與歉收情況下之產糧量。）

(2) 水田（渠水灌田、泉水田、塘水田、井水田、汲水田（如蘭洲一帶之水灌田等，分別記載其畝數，及每畝在豐收與歉收情形下之產糧量。）

(3) 荒田（1、易於耕種之荒田，2、開墾困難之荒田。就此二者，分別說明所在地之類別（如(1)中之分類），總畝數，及可否灌溉，或僅能用作旱田。）

就(1)(2)(3)項分別製成統計表，務盡可能詳載各種耕田之一般狀況，如可能時再就每項耕田詳爲分類，但逢調查困難時，亦可酌減分類項別。
2. 水利——附某一地區之渠道與水源統計表，再分爲：

〔2〕水源——詳誌河流、泉水、湖泊、井水或塘堰等出水處之實況，如可能時應測定流速與流量，並述明現在利用之程度，及將來發展之前途。
〔3〕渠堰（分別記明渠與堰：〔一〕始於何代，〔二〕何人創修，〔三〕何時續修，移置，〔四〕修築工程如何，〔五〕渠堰之形式，分佈，有支渠若干？〔六〕起止地點，〔七〕經過縣份或村落，〔八〕渠長若干。〔九〕灌田畝數，〔十〕堰有洞口若干道）

〔4〕堤壩與井（〔一〕建於何時，何人創修，〔二〕形式，〔三〕目的，〔四〕分佈〔六〕修築費若干，〔七〕某區共有堤壩與井若干，〔八〕井灌田總數。
〔5〕水車（〔一〕利用河水之水車若干，灌田若干？〔二〕利用井水之水車若干，灌田若干，〔三〕二種水車之形式，裝造費及使用時間。）

〔6〕泉水灌溉之一般情形（〔一〕現在灌田量，〔二〕可能灌田量，〔三〕給水情形。）

〔7〕水利之管理與利用（〔一〕沿革（追述過去，詳誌現在），〔二〕有無管理機關，若有，其組織如何，民辦或官辦，〔三〕每渠每年經費若干，水租如何徵收？〔四〕水量利用方法，並如何分配？〔五〕澆水通例及修渠時期。）